

#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沈北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沈环沈北罚〔2019〕001号

沈阳市沈北新区房产供暖管理所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210113410667115G

地址：沈阳市沈北新区新城子街贵州路42号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罗尚文

因《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（2019）辽0113行审20号》的内容，现对该单位未按照规定缴纳2017年11月至12月排污费，重新予以立案。

一、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、证据和陈述申辩（听证）及采纳情况：

我局于2018年7月31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你（单位）未按照规定缴纳2017年11月至12月供暖排污费，共计柒拾伍万玖仟壹佰壹拾贰元整（759112元）。

以上事实有原【2018】019号案件文书中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勘验笔录、营业执照、排污费限期缴纳通知书等证据为凭。

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》第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。

我局于2019年6月28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沈环沈北罚（听）告[2019]第001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陈述申辩权（听证申请权）。你单位未提出陈述、申辩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、期限



依据《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之规定：  
排污者未按照规定缴纳排污费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 
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；逾期拒不缴  
纳的，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，并报  
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。根据沈阳  
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自由裁量权细化表你单位属于情节严  
重：排污者未按照规定缴纳排污费，经责令限期缴纳后，拒  
不缴纳，或有其他情节特别严重情形的，处以应缴纳数额2.5  
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。经局务会研究决定。我局拟对你单  
位做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(大写)：人民币贰佰零八万柒仟伍佰伍拾捌元整  
小写(2087558元)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  
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  
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盛京银行沈阳市沈河支行

户 名：沈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

账 号：0301010140960000012-2711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  
日内向沈阳市环境保护局或者向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政府  
申请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沈北新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



的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